附件3：

**竞投方声明与保证**

博罗县柏塘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经审阅你中心博罗县柏塘镇柏市村柏市片综合大楼首层5间商铺整租挂牌招租公告、交易须知及标的流转相关要求，并实地踏勘标的现场后，已清楚本次挂牌流转的程序，本（人）单位申请参加贵中心以上挂牌流转标的的竞买，在提交本申请书的同时，本单位已按照你中心规定的时间将规定的保证金缴入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担保。如我方未确定为竞得人且没有出现违约情况的，将原路无息返回打入资金账户。

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惠市委农办发电〔2017〕2号及该交易项目的挂牌公告、交易须知及标的流转相关要求，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的规定。

2、我方对本次交易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委托人的商业信息(指经贵中心及交易项目委托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我方已按照贵中心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表格、资料，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贵中心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在必要时可将我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对外公开。**

4、我方已了解交易项目委托人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5、我方同意根据贵中心确定的交易方式，按照挂牌公告、交易须知及标的流转相关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如最终确定我方为竞得人，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确认书》，在《交易确认书》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流转交易合同，并凭产权流转交易合同和《交易确认书》到博罗县柏塘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办理全额退回竞投保证金手续。

6、我方承诺不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操纵转让价格。未经贵中心同意，不与委托人私下接触、洽谈或达成协议。

7、在项目交易过程中，我方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贵中心有权不予返还我方交纳的竞投保证金，并取消我方参与本次项目交易的资格，包括在本次项目交易活动中已取得的竞得人资格。如竞投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中心造成的损失的，我方还将另行向你交易中心支付赔偿金。

8、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交易项目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另行赔偿。

9、如因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贵中心不需对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竞投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